证券代码: 838105 证券简称: 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 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 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 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 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 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交 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丨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 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 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 之前亦有权向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 股东回避,并由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判断相 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 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 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 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 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 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 议记录。 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 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 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 之前亦有权向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 股东回避,并由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判断相 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 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 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 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 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 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 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

第七十九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

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不得多干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长。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和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等。上述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 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 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三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长。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和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的声明等。上述提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 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 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 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 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 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和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至离任之时的时间长短,以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

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等秘密和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 发生至离任之时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 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 其执行情况;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 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 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 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 其执行情况;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 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 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 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自爱**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等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等通讯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公司应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 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公司应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 息披露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 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 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 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暂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负责人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责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辞职报告自其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完成后方能生 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将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 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 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 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合理、兼顾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 分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一)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事项不一致;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对现有章程做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